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拟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 9 个月，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2、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4,29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8,58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85 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最高成交价为 7.3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260,29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本次延长回购期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新业务拓展及新基地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优先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新业务有序开拓以及日常生产运营高效运转，并更科学、高效地统筹资金安排，公司在审慎研究并综合评估经营发展规划与财务状况后，拟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 9 个月，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认为，此次延期有助于优化资金配置效率，有力支撑整体经营发展，在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健前行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除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

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